

## 使用新海研 2 號研究船進行探測作業須知

### 一、施放帶長纜儀器作業

新海研 2 號為 SRP 雙俾系統，為隨時維持船位，無法完全關閉動力系統，停俾時兩組俾葉仍會保持微速轉動，施放帶長纜儀器應謹慎評估風流影響。

### 二、潛水作業

- (一) 研究人員應於航前，應依水域管理機關或港口安檢單位之規定事先報備。
- (二)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
- (三) 研究團隊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 (四) 研究團隊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者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
- (五) 潛水人員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
- (六) 研究人員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從事潛水作業。
- (七) 研究船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
- (八) 研究船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
- (九) 研究船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
- (十) 研究船人員應以工作艇協助戒護潛水者，並與研究船保持通訊暢通。
- (十一) 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時，研究船應停留該潛水區域；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
- (十二) 研究團隊應自行承保潛水作業人員意外險。

---

(領隊簽名)

---

(日期)